

全國僑生盃運動會 羽球團體賽競賽規程

一、 比賽日期

115 年 11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至 115 年 11 月 29 日（星期日）

二、 比賽地點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鶴鳴樓羽球場

三、 比賽制度

1. 報名制度：

- (1) 每隊至多可註冊 12 人，至少 7 人(兼點可為 6 人)。每場可登錄 12 人（不含教練）。
- (2) 參賽名額上限為 24 隊。
- (3) 若該球隊男或女性別之球員不足於本賽制度之 3 男 3 女人數，該球隊有權選擇某點做為棄點。
- (4) 預賽：分 8 組 3 隊，採小組循環賽制，取各分組第一之球隊晉級決賽。
- (5) 決賽制度採單淘汰賽制。
- (6) 預賽為 5 點全打，決賽先取得 3 點者獲勝。

四、 比賽規定

1. 基本規則「預賽」：

- (1) 每點一局 21 分，局末平分(決賽局)11 分時交換場地，先得 21 分者獲勝，不再延長。
- (2) 團體賽(男、女)採五場三勝制，出場順序為男單、女單、男雙、女雙、混雙(單雙得兼點)。
- (3) 小組循環為 5 點全打。
- (4) 賽前以擲硬幣方式決定開球或選邊。

2. 基本規則「決賽」：

- (1) 每點採三局兩勝制，每局 21 分，且每點皆須分出勝負。
- (2) 每局過後需交換邊，換邊可休息 2 分鐘。當決勝局第三局，11 分換邊。
- (3) 為了使賽程順利進行，場地方面，可視情況調度或拆點比賽。

3. 循環賽計分方式：

- (1) 獲勝積分得 2 分，敗隊得 1 分，棄權得 0 分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- (2) 2 隊積分相等，勝者為勝。

(3) 3 隊以上積分相等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- A. (勝局和) - (負局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；
- B. 若再相等則以 (勝分和) - (負分和) 之差，大者為勝
- C. 若再相等，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
五、 注意事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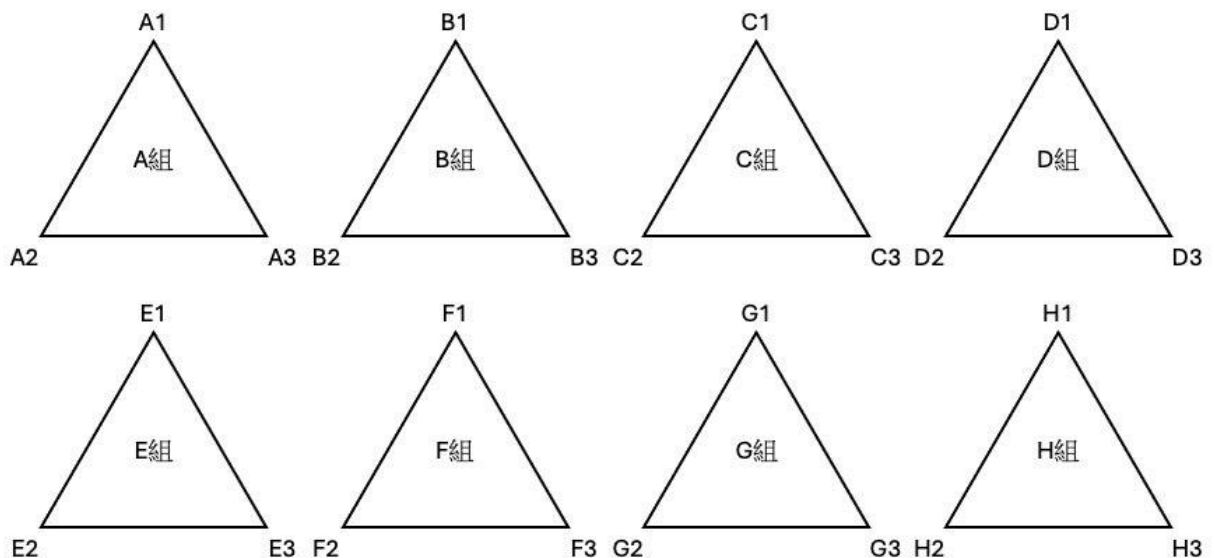
- 1. 注意事項請至「競賽規程(總則)」查看並遵守。
- 2. 請各隊伍提早 30 分鐘至球場檢錄及提交出賽名單，並且隨時留意比賽通知。
- 3. 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羽球比賽規則（依世界羽球聯盟 BWF 新制所訂規則）。
- 4. 禁止穿著混淆對手之服裝及世界羽聯所規定的禁穿款式，例如衣服上有栩栩如生的羽球圖案等。
- 5. 雙打組合服裝採相近色系。

六、 申訴

申訴事項請至「競賽規程(總則)-申訴相關規定」查看並遵守。

七、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修正公佈之。

八、 預賽賽程圖：



九、決賽賽程圖：

